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所長			(一)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衛生科科長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或藥劑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六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